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幢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为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,616,2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,616,2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,935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56%；反对股数 18,648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94%；弃权股数 32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98,935,290	91.4156%	18,648,499	8.5694%	32,472	0.0149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士龙、王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